

九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九江市“信易租”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守信激励机制建设力度，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在全市营造守信受益的浓厚氛围，让信用好的主体更加容易获得便利优惠的租赁服务。探索开展“信易+租赁”的新模式,不断提升全市整体形象，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关于探索开展“信易租”工作的通知》及《2020年九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为诚信主体提供更为便利优惠的服务，引导形成“信用有价值，守信有力量”的良好氛围，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信易租”工作，让信用好的主体享受更便利的租赁申请服务、更低的租赁押金或免押金、更快捷的租赁手续办理等，实现“信用越好，租赁越容易”，激励市场主体“商务诚信”意识；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创新扩大信用应用场景，加强信用信息的应用，努力实现信用信息应用全覆盖；加大守信激励力度，让更多社会主体享受信用红利，提升公众“信用有价”的获得感；凝聚诚信力量，弘扬诚信文化，营造诚信氛围。

三、实施对象

（一）历年获评国家、省、市级道德模范、劳动模范或其他守信荣誉的九江市民。

（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诚信等级良好的企业机构及其员工。

四、激励措施

（一）对诚信承租方的激励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诚信承租方提供更优惠的租金折扣和更长久的租赁期限，更低的租赁押金或免押金等租赁服务，在申请、退房等方面提供更便捷的手续办理服务。

（二）对诚信出租方的激励措施：

在“信易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诚信出租方定期给予通报表扬、在诚信等级评定中酌情给予加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市住建局牵头制定具体工作办法，确定专人负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汇报沟通、协调解决，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信易租”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全力推进“信易租”工作，督促本辖区内的出租方积极实施此项工作。

（二）强化宣传引导，完善工作机制。各地主管部门要广泛宣传“信易租”工作，提高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营造诚实守信社会氛围，及时总结“信易租”试点工作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九江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022年2月18日



